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1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政府就2013-201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免稅額，以及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由2013/14課稅年度開始，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將由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
 - (b) 由2013/14課稅年度起，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上限由60,000元調高至80,000元；及
 - (c) 寬減2012/13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2.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3-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曾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5月8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4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535-1/5/0 (13-14) (C)),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2013-201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

增加子女免稅額

3. 為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的負擔,2013-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子女每年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也由現時的63,000元增加至70,000元。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4,以在2013/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實施上述建議。

調高個人進修開支的扣除額上限

4.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修訂該條例附表3A,以在2013/1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將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上限由60,000元調高至80,000元。

2012-13年度的一次性寬減稅款

5. 財政司司長亦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次性寬減2012/13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上限為10,000元。條例草案第4及第7條旨在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95條及新的附表29,以實施這項建議。新條文的作用是就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根據該條例計算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款額的百分之七十五,每宗個案以10,000元為上限。

過渡性條文

6.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即條例草案第3條及條例草案第7條所加入擬議新增的附表28)就關乎2013/14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生效日期

7. 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將會在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述，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3-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期間，曾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在制訂這些建議時已顧及他們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

結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3年5月2日